

中共翁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翁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《翁源县 2026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县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和市驻翁各单位：

现将《翁源县 2026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。

中共翁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
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何廷金，联系电话：0751—2873113）

翁源县 2026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全面开局起步之年，也是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深化拓展、提质增效、全面突破的攻坚之年，对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迈上新台阶、实现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持续发挥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（以下简称“6·30”活动）社会动员和资源集聚作用，立足常态化帮扶职责落实，紧盯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工作任务，现就开展以“聚焦实施‘百千万工程’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”为主题的 2026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宣传发动

1. 组织召开动员会议。6 月中上旬，组织召开翁源县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总结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情况，部署 2026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动员各地各部门扎实开展好 2026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〔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、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、

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工商联〕

2. 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。6月中下旬，邀请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，鼓励积极参与“百社联百村-助力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行动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整合优势资源，开展公益慈善行动，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绿美翁源生态建设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召开县属国有企业座谈会，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牵头组织召开中省驻翁企业、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座谈会，广东省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召开园区内企业（含外资企业）座谈会，县住建管理局牵头组织召开房地产业和建筑经营者座谈会，县委统战部牵头组织召开港澳台同胞、华人华侨和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座谈会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召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座谈会。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总工会等结合自身职责抓好落实。各镇各单位对应抓好落实。〔县委统战部、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、翁源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，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工商联，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3. 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座谈会。6月中下旬，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，向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，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，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“百社联百

村-助力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行动，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。通过社会组织汇聚社会力量，链接社会资源，围绕落实常态化帮扶任务，助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形成精准对接、长效合作的帮扶机制。（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）

4. 开展走访调研活动。6月-12月，县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带队开展走访活动，深入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。各镇各单位班子成员同步深入开展走访活动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人士，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。〔县政协办公室、县委统战部（县民宗局）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工商联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5. 全方位、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

（1）6月-7月，运用抖音号、视频号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对“6·30”活动安排进行有效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，广泛宣传“6·30”活动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“6·30”活动中来，使“6·30”活动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”，形成强大声势、营造浓厚氛围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

农业农村局、县政务和数据局、县融媒体中心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）

（2）6月-7月，借助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效能，利用公共宣传区域，围绕“6·30”活动主题，深入广泛宣传，提高群众对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度、参与度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）

（3）结合2026年度相关特色活动，多维度开展“6·30”专题宣推活动，全方位、多形式推动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进热门商圈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事业单位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、县工商联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）

（二）开展系列主题活动

6. 举办2026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。6月下旬，举办2026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，通报2025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表扬先进，宣传典型，进一步掀起全县爱心奉献的捐赠热潮。（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商联，翁源县慈善会）

7. 助力绿美翁源生态建设。积极发动社会力量通过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参与绿美翁源生态建设，开展“我为家乡种棵树”“我为家乡添片绿”“企业冠名林”等绿美生态建设主

题活动，动员企业、侨胞等通过捐资捐物方式参与共建“桑梓林”“喜事林”“巾帼林”等主题林建设，大力营造结对共建、生动活泼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良好局面，助力绿美翁源生态建设。（县委组织部、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）

（三）开展多元化爱心捐赠行动

8.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。参照往年的做法，广泛发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翁部队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各界人士及驻镇帮镇扶村单位等，于2026年6月30日前，自行组织本系统、本单位开展自愿爱心捐赠活动，严禁摊派。县本级单位募集捐款统一汇缴至翁源县慈善会（银行户名：广东省翁源县慈善会，账号：44728001040010349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支行，联系电话：0751-2824448）。（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厚翁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，县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和市驻翁各单位，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）

9. 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行动。6-8月份，广泛发动全县中、小学校和中职学生参加“学子献爱心”捐赠活动。（县教育局、团县委）

10. 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。6月份，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，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，资助我县困难退役军人，支持革

命老区乡村振兴。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）

11. 开展“人人6·30”公益行动。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，聚焦“绿美翁源”“护苗行动”“长者饭堂”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公益项目，开展专场募捐活动；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，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募捐行动。〔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宣传部（县委网信办）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工商联、团县委，翁源县慈善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四）助力乡村文化振兴

12. 助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。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载体建设，参与文化赋能乡村产业，拓展农业文化遗产、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，助力推动农民丰收节、村BA、村厨等文化体育活动健康发展，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，助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联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）

（五）开展消费帮扶活动

13. 6-10月份，继续发挥互联网+消费帮扶平台作用，联动各镇、各单位发动各大企业和平台，通过帮农助农、惠农富农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，做实互联网+消费帮扶行动，助力乡村振兴。〔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信局（县商务局）、

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、县供销社、县工商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，各镇党委、政府〕

（六）打造典型项目、推广典型经验

14. 完善项目库建设，打造一批典型项目。围绕落实常态化帮扶任务，及时更新完善“6·30”活动项目库，打造一批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项目，以典型项目带动创新模式，推进聚资源、强特色、补短板，提升社会慈善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精准性，提升项目受益地群众的感知度和获得感，提升“6·30”活动的帮扶实效和品牌效应。〔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〕

15. 总结推广“6·30”活动典型经验。系统梳理“6·30”活动开展16年来的成功做法和创新模式，深入挖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建设、创新赋能乡村发展的先进事迹，选树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，扩大活动示范效应，讲好“6·30”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好故事。〔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〕

（七）开展“6·30”活动通报表扬工作

16. 5月中旬，按照省2025年度“6·30”活动通报表扬的认定工作要求，组织推荐相关企业、个人和团体参加省2025年度“6·30”活动通报表扬的认定；5月下旬，按照市2025年度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认定工作要求，组织推荐相关单位和个人参加市2025年度“6·30”

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认定；6月，以中共翁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对2025年度在翁源县“6·30”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，并在网络平台上公示公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宣传部、翁源县慈善会）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活动的开展，各镇、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紧紧围绕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要求，按照2026年活动的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，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坚持自愿原则，注重实质、不搞摊派，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认真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事务，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捐赠财产管理。要严格遵守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《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，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和翁源县慈善会要进一步完善历年捐赠统计信息，及时将本年度辖区内“6·30”活动捐赠财产信息录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。同时，要落实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、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，建立健全捐赠项目督导机制，确保项目落地落实、发挥效益；要创新捐赠接收方式，通过开通二维码或小程序等形式，提高社会群体捐赠的便利性，

拓宽社会捐赠渠道。

（三）强化总结提升。各镇、各单位要及时对 2026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情况报告于 10 月 20 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（联系人：蓝俐雯，联系电话：0751—2873113）。